

##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为充分保障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经研究决定，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大华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一）机构信息****1、基本信息**

-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

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合伙人有216人，注册会计师1,24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16人。

(7) 中审众环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 中审众环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201家，客户所在的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26,115.39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审众环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

(2) 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26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4人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p>1998年至2003年，在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从任职审计助理到审计项目经理；2003年至2007年，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工作，在审计A组担任审计经理；2007年至2008年，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审计部工作，任公金业务审计负责人；2008年至2013年，在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任审计部负责人；2013年至2020年，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二部负责人；2021年至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自贸区分所负责人。</p> <p>至今执业20年，具有20余年知名事务所工作经验，担任筑博设计和凌志软件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上海交通大学海外学院兼职讲师以及兰州财经大学和上海海关学院研究生校外导师，服务过的IPO和上市公司客户包括龙煤矿业、江西铜业、君亭酒店、泽生科技等，另外给近50家企业成功挂牌新三板提供审计服务。</p>	25年
项目质量控制 复核人	孙晓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	<p>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三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p>	23年
拟签字注册 会计师	周齐	中国注册会计师	<p>2014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p>	14年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业务的报价为 2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较上期年报审计费用无变化；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该报价系中审众环依据对此次年审工作量的判断、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的。最终审计业务费用将根据公司具体审计业务开展情况，并依据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水平经协商综合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大华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3 年，2023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经研究决定，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与大华所进行了事先沟通，该所对此无异议。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敦促前后任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深入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较好，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能够提供完备的审计工作方案，派遣经验丰富的审计团队，符合公司年度审计要

求，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五）生效日期

《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报备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 （四）中审众环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1 日